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丙○○（已歿）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應續行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再原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，即以民法上權利能力之有無為準；而依民法第6條之規定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故自然人出生後死亡前，均因具備權利能力，而同時具備民事訴訟程序中得為當事人之資格。又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此項要件在訴訟繫屬中必須繼續存在，若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喪失當事人能力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應由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等承受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甚詳；惟原告死亡後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，除別有規定之外（家事事件法第59條參照），仍應以其訴不合法駁回之。再非訟事件法所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民事訴

01 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
02 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
04 亦準用之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已離婚之配偶癸○○育
06 有現已成年之子女即相對人乙○○、第三人甲○○（經本院
07 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47號選定為聲請人之監護人）。聲請人
08 現年邁且罹患水腦症、非典型（惡性）腦膜瘤、糖尿病等疾
09 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顯無謀生能力
10 而無法維持生活，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之必要。聲請
11 人現居養護中心，每月花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至
12 25,000元，併額外有醫療、住院等費用，扣除聲請人每月領
13 取老年津貼4,000元，聲請人每月需支出25,000元，爰依法
14 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
15 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2,500元，如有1期未按期
16 履行，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19
18 日死亡一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
19 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又按扶養請求權屬請求權人身份上專屬
20 之權利，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，其繼承人不得繼承
21 其身分關係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25號判例意旨參
22 照）。本件非訟事件法律關係，為聲請人本於其與相對人之
23 母子關係所生之扶養費請求權，聲請人既於本件非訟程序進
24 行中死亡，而上開扶養費請求權依其性質，係專屬於聲請人
25 一身之權利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，是本件除聲請人外，別無
26 其他有聲請權之人，自不生承受程序之問題。揆諸前揭說
27 明，本件扶養請求之家事非訟事件已因聲請人死亡而喪失當
28 事人能力，且無其他有聲請權之人得承受程序，自難認其聲
29 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11條、
3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莊敏伶